

朝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区块调整方案

朝阳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必要性	1
第一节 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实施情况	1
第二节 规划区块调整必要性	1
第二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内容	2
第一节 拟新增第三类矿产开采区块	2
第三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可行性	2
第一节 第三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调整的合理性	2
第二节 规划区块调整的合规性、合法性	3
第三节 规划调整结论	3

第一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必要性

第一节 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实施情况

《朝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 年）》（以下简称《规划》）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布实施，并全面贯彻落实。《规划》中划定国家规划矿区 3 处；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 2 处；划定勘查规划区块 11 个；划定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 1 个；划定开采规划区块 1 个；划定集中开采区 8 个。

根据集中区划定原则，朝阳县集中开采区指标为 8 个，本轮规划共划定 8 个，已实施 1 个，均严格落实上级规划“双控”管理，符合砂石指标管控要求。

《规划》实施以来，指导竞争性出让矿业权 1 宗，为朝阳县波罗赤镇焦家营子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第二节 规划区块调整必要性

1、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资源开发新格局

凌绥高速公路是交通部东北区域骨架公路网规划中“五纵、八横、两环、十联”中的“联九”线，是长春—深圳和北京—哈尔滨两条大通道的重要联络线。项目建设将为辽西和蒙东地区开辟一条新的出海通道，对拉近沿线内陆地区与沿海港口的时空距离，促进和带动沿线地区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绥中—建昌—凌源之间有国道G306 线相连，但由于既有国道地处山岭重丘区，原道路设计通行能力较低，在沿线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公路流量急剧加大的情况下，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区域性交通干道的功能需要。建设新的高标准、大流量的高速公路十分必要。

朝阳市正在实施的大型水利项目有“朝阳市什家子河综合治理工程”，该工程自 2023 年 1 月 7 日开工建设以来，已累计完成投资 3 亿元，防洪工程、清淤工程、堤防工程、橡胶坝工程、涉铁工程、桥梁工程等已全部完成；电力工程、道路工程正在施工作业，预计在年底前完成；绿化区域和生态湿地的树木栽植即将全面展开；人工岛等景点景观工程开始全面施工，音乐台、迎宾入口等重要节点工程确保年内竣工投运。

本次新增建筑用石料开采区块能有效缓解项目对矿产资源方面需求压力。项目建成后能极大促进朝阳市经济发展，朝阳市河道生态环境也将得到根本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也将得到极大提升。

第二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内容

朝阳县上报调整规划具体内容如下：拟新增第三类矿产开采区块 1 个。

第一节 拟新增第三类矿产开采区块

表 2-1 拟新增第三类矿产开采区块明细

序号	集中区名称	开采主矿 种代码	开采主矿 种名称	区块 面积(km ²)	资源量 单位	资源量	区块 性质
1	辽宁省朝阳县尚志乡范家沟村建筑用安山岩矿集中区	84592	建筑用安山岩	0.2458	万立方米	1070.11	新增

1、辽宁省朝阳县尚志乡范家沟村建筑用安山岩矿

(1) 地理位置和交通

该区位于辽宁省朝阳县尚志乡司杖子村南 0.60km，行政区划矿区隶属于朝阳县尚志乡管辖。工作区位于朝阳市城区北约 60km，距尚志乡政府约 5km，距范杖子村约 1.5 km。交通便利。

(2) 开采区块面积、拐点坐标

开采区块面积 0.2458km²。开采矿种为：建筑用安山岩。

(3) 地质特征

区内安山岩矿体赋存于髫髻山组，成溢流相产出，呈灰黑色。经估算，区内建筑用安山岩推断资源量 1070.11 万立方米。

(4) 周边矿权情况

该区块周边无已设矿业权。

(5) 各类保护区复核情况

经核查，该区块不在各类保护区范围内，并已完成征求意见。

第三章 规划区块调整的可行性

第一节 第三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调整的合理性

1、辽宁省朝阳县尚志乡范家沟村建筑用安山岩矿

该区内生产产品可用于铁路道碴，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该区矿产品可用在公路、铁路建设以及民用建筑等工程。

该区开发建筑用安山岩矿床的潜力较大，开采技术条件良好，不在各级各类保护区范围内。在充分征求市、县两级相关部门意见后，认为该开采区块设立合

理。

第二节 规划区块调整的合规性、合法性

本次规划区块调整是根据朝阳县矿产资源赋存特征、地质勘查新发现、矿业经济发展现状及前景、矿业开发布局等，在征求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完成。

规划区块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确保所有法律手续和程序都得到遵守。

本次《规划》调整，严格遵守《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53号）、《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实施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辽自然资办发〔2024〕22号）等文件要求，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节 规划调整结论

本次规划拟新增第三类矿产开采规划区块1个。

本次规划调整开采区块符合生态保护、矿产资源规划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区三线”、各类自然保护地等管控要求；本次新增的第三类矿产开采区块不违背地质科学原理，并且能准确反映成矿地质条件。同时预测及估算了区块内的资源量。进行了充分的地质调查和分析，保证矿产资源的合理评估和开发。区块均具有较大找矿潜力和开采价值，开采技术条件较好，对生态环境扰动较小，设置合理，规划区块调整方案合理、可行。